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海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3、4、5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蔡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高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程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5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

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资本部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中科海讯，证券资本部（收）；
邮编：1000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进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邮编：100095

电话：010-82492042

传真：010-82493085

邮箱：zkhx@zhongkehaixun.com

（六）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10。
- 2、投票简称为：“海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蔡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高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程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